

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以及国资委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增加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稳定投资者预期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简称本规划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

公司在综合分析国内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发展战略、盈利能力、利润规模、重大投资安排、公司现金流量状况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### 二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

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，在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，实施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
### 三、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的股东回报规划

为积极落实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要求，响应广大投资者诉求，增强长期投资者信心，基于对东方电气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建议在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基础上，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现金分红比例每年环比增长至少1个百分点。

#### 四、审议情况

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,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,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5年-2027年)股东回报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规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未尽事宜及生效机制

本规划未尽事宜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